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及氯碱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召开了“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及氯碱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单位）、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项目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现有南北厂区，建设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新建VCM汽提塔装置以及氯碱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一阶段主要建有VCM汽提塔装置、事故氯装置和氢气深冷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及氯碱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年8月28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泰环审（泰兴）〔2024〕150号。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总投资26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86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98%。

（四）验收范围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及氯碱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一阶段（包括新建VCM汽提塔装置、新增事故氯装置和新增氢气深冷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事故氯吸收塔、事故氯尾气塔，以及VCM汽提塔、VCM汽提塔凝液再沸器、VCM汽提塔冷凝器、VCM产品冷却器、VCM汽提塔回流罐等设备参数调整，数量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阶段不增加污水，氢气冷凝水回收后回用于化盐工段。

（二）废气

项目一阶段正常工况无废气产生，四、五、六、七期液氯储槽厂房和液氯装卸站事故氯气，经事故氯废气处理装置吸收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主要噪声源有工艺泵和风机等，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四）固废

项目不增加固废产生量。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于2024年11月完成备案（备案号：321283-2024-217-H）。

2、于2026年3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1P。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THJ（环）字第20261095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阶段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一阶段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氯乙烯装置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及氯碱装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

2、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人员：

刘永

姜海波

